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王金耀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26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49J40156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7月21日14時10分許，行駛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方路段（下稱系爭路段）時，於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之際，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即在與該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情形下，進入行人穿越道，撞擊該行人，致該行人受有右側手肘及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體傷），有「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到

場處理前開交通事故後，於114年8月25日製單舉發，於114年8月27日移送被告。原告不服舉發，於114年9月16日為陳述、嗣請求被告開立裁決書，被告於115年3月26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-D49J40156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等規定，裁處原告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〔下稱原處分；至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，不在本件行政訴訟程序標的範圍〕，於115年4月2日送達與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、無號誌路口時，因行人突然衝出，始輕微擦撞該行人，致其受有擦傷，而肇事。

㈡原告雖為職業駕駛，惟駕車肇事時，非在執行業務，被告未區分駕駛車種，逕行吊扣全部駕駛資格（包括職業所需大客車駕駛執照），將嚴重影響工作及生計，形同剝奪原告工作權，已逾越必要範圍，而違反比例原則，且有裁量濫用。

㈢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〔先位：裁決關於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部分撤銷；備位：裁決關於吊扣（大客車駕駛執照）駕駛執照12個月部分撤銷（即起訴狀所稱請命被告僅吊扣小型車駕駛執照，保留大客車駕駛執照）〕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自監視器錄影暨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，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，於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時，在與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情形下，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即進入及通過行人穿越道，致撞擊行人，進致行人受有系爭體傷，自構成系爭違規行為。

㈡駕駛人有系爭違規行為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（非重傷）者，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，即應處吊扣駕駛執照1年，且不問其所駕駛車級種類，應一律吊扣所領有駕駛執照，無從割裂同一駕駛執照而僅吊扣部分等級車類駕駛資格。

㈢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1.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安全規則）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2.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；汽車駕駛人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，處7,200元以上3萬6,000元以下罰鍰，**致人受傷者，吊扣駕駛執照1年**，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處罰條例第44條第2、4項定有明文。

3.關於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違規行為之取締標準，係「㈠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，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（約3公尺）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；㈡機車及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，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（約3公尺）及車輛前輪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；㈢路口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時，不聽指揮而強行通過者，得逕予認定舉發；㈣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，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予認定舉發」，乃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本於其職權、依法律意旨，為統一取締標準，所訂定之「執行性行政規則」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、平等原則，應作為舉發機關取締違規行為之基準，亦得作為本院裁判之依據。關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之劃設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（下稱標線規則）第185條第1項規定「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，線段...寬度為40公分，間隔為40至80公分，...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，以利行人穿越」，乃主管機關交通部依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制定，俾提供用路人關於道路路況之警告、禁制、指示等資訊（標線規則第2條意旨參照），並作為劃設單位關於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設計之統一標準（標線規則第234條意旨參照），

自得作為舉發機關、裁決機關、本院作為認定違規事實之參考。

4.若係違反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，且係致人受有輕傷情形，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吊扣駕駛執照1年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準表)定有明文；前開裁罰基準表，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，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，所訂定之裁量基準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。

㈡經查：

1.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2至162頁）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「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」之系爭違規行為，及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，亦堪認定。

2.至原告固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、無號誌路口時，因行人突然衝出，始輕微擦撞該行人，致其受有擦傷，而肇事云云。然而，⑴依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依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規定，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亦應減速慢行，可知車輛行近無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及行人穿越道時，不論是否已遇有突發狀況或行人穿越，均應先減速慢行，俾利注意路口及行人穿越道上狀況，及時作出應變，而非行至路口或行人穿越道時，遇有突發狀況或行人穿越時，方才開始減速應變。⑵自舉發機關員警從監視器錄影所擷取連續彩色清晰採證照片、事故現場照片中，可知系爭車輛行近系爭路口所劃之行人穿越道，為無號誌管制之行人穿越道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55、193至195頁），是系爭車輛行近時，依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規定，不論是否已遇有行人穿越，均應先減速慢行，並同條第

2項規定，於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即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⑶自前開採證照片中，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、行近該處行人穿越道，當能清楚見聞前方設有行人穿越道、有行人行走至行人穿越道上，無遭其他物體遮擋情形，卻仍持續行駛而將前懸壓上行人穿越道，在與行人間距離顯不足1個車道寬情形下，通過行人穿越道，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進而撞擊行人，致行人受有系爭體傷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55、193至195頁），足認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，且無不能注意情狀，具有過失。⑷自前開採證照片中，可知行人雖快步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，惟其行走至車道中央處時，系爭車輛離該行人穿越道，尚有相當足供見聞行人暨暫停車輛的距離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55、193至195頁），實難認原告有何未及反應而不能注意情狀。⑸從而，原告據前詞主張其無主觀責任條件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3.至原告又主張其雖為職業駕駛，惟駕車肇事時，非在執行業務，被告未區分駕駛車種，逕行吊扣全部駕駛資格（包括職業所需大客車駕駛執照），將嚴重影響工作及生計，形同剝奪其工作權，已逾越必要範圍，而違反比例原則，且有裁量濫用云云。然而，⑴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，於駕駛人有第2項所定違規行為時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（非重傷）者，即應處吊扣駕駛執照1年，被告尚無決定是否吊扣及吊扣期間等裁量權。⑵依處罰條例第68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領有非其駕駛執照種類車輛違規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，僅未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始得改處記違規點數5點，倘已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仍應處吊扣駕駛執照。⑶依安全規則第61條規定，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，即應換發駕駛執照，不得再持有較次等級駕駛執照，故於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時，自無從割裂同一駕駛執照而僅吊扣部分等級車類駕駛資格；且依安全規則第60條規定，大貨車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以上各類駕駛執照，均以領有較次等級駕駛執照一定年限經歷為資格，故於較次等級駕駛資格應受吊扣時，

較高等級駕駛執照亦失所附麗；可徵駕駛人駕駛汽車違規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時，不問其所駕駛車級種類，應一律吊扣所領有汽車駕駛執照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所採丙說、交通部98年4月9日交路字第0980027338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⑷從而，原告據前詞主張原處分違法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、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